

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6_B0_91_E7_94_A8_E6_9C_BA_E5_c80_320703.htm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

（第170号）《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则》（CCAR-331SB-R1）已经2006年6月7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局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8月12日起施行。局长 杨元元二 六年七月十二日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

通安全管理规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

通管理，规范车辆、人员的通行，保障航空器、车辆及人员在地面的交通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

空安全保卫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则。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民用机场（含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）航空器活动区的道路，是指机场内用于航空器起飞、着陆、停放以及与此有关的地面

活动区域内标定的供人员、车辆通行的场地。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车辆，包括机动车辆（含机动车牵引的航空器活动区专用设备）和非机动车辆。 第四条 在航空器活动区道路通行的

车辆、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。 第五条 在航空器活动区道路通行的车辆、人员一般遵循右侧通行的原则，按规定路线通行，避让航空器。 第六条 畜力车、三轮车、摩托车以及履带式

机动车辆，一般不得进入航空器活动区。 第七条 各驻场单位应当配合机场管理机构实施本规则，加强对所属车辆、人员的管理，对为航空器提供保障服务的车辆应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。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民航总局对全国民用

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。 民航总局公安局具体实施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的监

督管理。 第九条 民航总局公安局具体实施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的监

督管理。 第十条 民航总局公安局具体实施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的监

督管理工作，主要职责：（一）依法监督检查机场管理机构及驻场单位实施本规则的情况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